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的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榆林隆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II出租予榆林隆源(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51,913,936元。此外，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榆林隆源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過往12個月亦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過往公告及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保利協鑫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協鑫新能源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協鑫新能源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1.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榆林隆源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iii)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榆林隆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II出租予榆林隆源(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51,913,936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榆林隆源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51,913,936元，並分合共36期按季支付。榆林融資租賃II項下利率為九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

此外，榆林隆源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

榆林融資租賃I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榆林隆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榆林融資租賃II就購買榆林租賃資產II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榆林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

於榆林融資租賃II期內，榆林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榆林融資租賃II期屆滿且榆林融資租賃II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榆林隆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榆林租賃資產II。

(vi) 榆林融資租賃II的擔保安排

榆林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由榆林押金II、南京協鑫榆林擔保協議II、蘇州協鑫榆林擔保協議II、榆林電費質押協議、榆林股份質押協議及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擔保。

2. 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發電站項目。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透過利用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為協鑫新能源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協鑫新能源將受益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於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其他業務及營運活動撥付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保利協鑫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協鑫新能源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協鑫新能源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4. 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的資料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通函」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榆林擔保協議II」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擔保，以擔保榆林隆源於榆林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榆林擔保協議II」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擔保，以擔保榆林隆源於榆林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隆源將其有關榆林項目電費的100%權利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榆林融資租賃II」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榆林租賃資產II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榆林融資租賃、南京協鑫榆林擔保協議、蘇州協鑫榆林擔保協議、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榆林電費質押協議及榆林股份質押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過往公告及通函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榆林融資租賃II、南京協鑫榆林擔保協議II及蘇州協鑫榆林擔保協議II
「榆林租賃資產II」	指	榆林隆源用於榆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隆源將榆林租賃資產抵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小壕兔鄉的2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榆林押金II」	指	榆林隆源根據榆林融資租賃II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2,000,000元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榆林隆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